

研究所科目學分證明

茲證明學生_____ 在本校_____系(所) 學士班 碩士班

在學期間修讀下列科目為本校 碩士班、 博士班 課程

且未計入該生 學士班、 碩士班 畢業學分數內。

修習科目名稱	修課年級	開課所別	學分	成績	原畢業系所 簽章 (請逐欄簽章)

證明單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(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簽章)

※本表供他校畢業之研究所新生入學辦理抵免學分使用。